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46號

原告 褚冠頌

被告 陳映伶

訴訟代理人 李肇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64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3,743元，及自民國111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其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二、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206,7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原告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186,7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37頁第17行），此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 （一）被告於109年11月17日18時5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01 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行經桃園市蘆竹區中
02 山路與中山路125巷交岔路口處，因未禮讓直行車先行，
03 撞擊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
04 系爭機車），致原告人車倒地，受有人中處及上唇撕裂
05 傷、頸部、左肩、左手被、左手第3指、左小腿擦傷等傷
06 害。

07 （二）原告因而支出醫療費1,990元、系爭機車修理費161,230
08 元、受有工作損失17,000元、安全帽毀損3,400元、耳機
09 遺失3,090元、慰撫金100萬元，共計1,186,710元。爰依
10 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
11 開減縮後訴之聲明。

12 二、被告答辯

13 原告超速行駛，就本件事務與有過失。對醫療費、安全帽及
14 耳機部分不爭執。原告無法證明有工作及有不能工作之情
15 形；系爭機車修理費部分金額過高，已超過新車價格，且應
16 計算折舊，原告亦未實際修復系爭機車；慰撫金數額過高等
17 語。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宣
18 告免假執行。

19 三、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11月17日18時52分許，駕駛肇事
20 機車，行經桃園市蘆竹區中山路與中山路125巷交岔路口
21 處，撞擊原告駕駛系爭機車，致原告人車倒地，受有人中處
22 及上唇撕裂傷、頸部、左肩、左手被、左手第3指、左小腿
23 擦傷等傷害。業據本院調取111年度交簡上字第362號刑事案
24 件電子卷宗核閱無誤，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25 四、原告復主張被告應賠償1,186,710元，為被告所否認，並以
26 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一）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償
27 責任？原告是否與有過失？（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
28 干？茲分述如下：

29 （一）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是否與有過失？

30 1.按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
31 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次按所

01 謂「爭點效」，係指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對訴訟標的
02 以外當事人所主張或抗辯之重要爭點，本於兩造辯論之結
03 果所為之判斷結果，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提出新
04 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於同一當事人間，就
05 與該重要爭點有關之他訴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
06 亦不得作相異之判斷而言，其乃源於訴訟上之誠信原則及
07 當事人公平之訴訟法理而來（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55
08 7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2.本件兩造就本件事務均有過失，且原告應負擔20%之肇事
10 責任，被告應負擔80%之肇事責任，業據本院112年度桃簡
11 字第1203號確定判決所認定。且兩造於本案亦未提出其他
12 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上開判決之判斷，是仍應認原告就
13 本件事務應負擔20%之肇事責任，被告應負擔80%之肇事責
14 任。被告既就本件事務負有肇事責任，自應就原告所受損
15 害，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16 (三)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

17 1.醫療費1,990元、安全帽毀損3,400元、耳機遺失3,090元
18 上開金額為被告所不爭執，應認原告之請求可採。

19 2.系爭機車價值減損108,599元

20 (1)按民法第213條第1、3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者，
21 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
22 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
23 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同法第215條規定：
24 「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
25 其損害。」

26 (2)經查原告主張系爭機車修理費用為161,230元，固提出
27 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47、49頁）。然原告自陳系爭
28 機車購買時價格為158,000元，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
29 本院卷第91頁第24至26行）。可知原告主張之修復費
30 用，已逾系爭機車之價值，堪認回復費用過鉅而屬回復
31 有重大困難，故被告抗辯僅賠償系爭車輛減損價值，應

屬有據。

(3)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查系爭機車之出廠年月為109年5月，有系爭機車車籍資料可證（見本院個資卷），迄至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09年11月17日，已使用7月，則折舊後之系爭機車價值估定為108,599元【計算式： $158,000-158,000 \times 0.536 \times (7/12) = 108,599$ ，四捨五入至整數，下同】。則原告請求在108,599元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3.不能工作損失5,100元

(1)按民法第193條第1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受傷無法工作10日，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17,000元等語。查原告提出其工作之江昊飲食店陳述書，記載原告每小時工資170元，每日工時10小時（見本院卷第63頁）。復經本院函詢敏盛綜合醫院，該院函覆本院稱，就原告所受傷勢應休養3日等語（見本院卷第73頁），是應認原告應本件事故不能工作之日數為3日。原告所提出之上開陳述書，雖記載原告請假10日等語，然就超過3日部分，依上開醫院回函，應認原告尚無休假之必要，與本件事故無相當因果關係。

(3)以此計算原告不能工作之損失即為5,100元【計算式： $3 \times 170 \times 10 = 5,100$ 】。原告請求在此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4.精神慰撫金2萬元

01 (1)按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
02 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
03 相當之金額。」次按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
04 苦，而請求慰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
05 之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
06 額。且所謂「相當」，應以實際加害情形是否重大及被
07 害人之身份、地位與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最
08 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7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2)本院審酌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傷害於精神上可能承受之
10 無形痛苦、兩造之學、經歷及財產所得（見本院卷第93
11 頁第23至31行、94頁第1至5行、本院個資卷）等一切情
12 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00萬元精神慰撫金，尚屬過
13 高，應予核減為2萬元，方屬公允。

14 5.上開金額共計142,179元【計算式：1,990+3,400+3,090+1
15 08,599+5,100+20,000=142,179】，復依兩造間過失責任
16 比例計算，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113,743元【計算式：14
17 2,179×80%=113,743】。原告請求在此範圍內，為有理
18 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19 五、遲延利息

20 (一)按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21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同
22 法第203條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23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同法第229條第
24 2項規定：「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
25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
26 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
27 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28 (二)查本件損害賠償債務，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而本件起訴
29 狀繕本係於111年11月18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
30 在卷可查（見附民卷第101頁），是被告應於111年11月19
31 日起負遲延責任。

01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3,
02 743元，及自111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3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
04 據，應予駁回。

05 七、至兩造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然本件係
06 屬不得上訴三審案件，已無聲請之實益，故不另為准駁之諭
07 知。

08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09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0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漢權

13 法官 李思緯

14 法官 周仕弘

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判決不得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8 書記官 蘇玉玫